JF-2007-031

天津市婚礼庆典服务合同

天津市行政管理局

监制

天津市婚庆服务协会

填 写 说 明

1、本合同适用天津市行政区域内婚礼庆典服务。

2、合同双方在订立合同前，应仔细阅读各项条款并理解其含义。合同一经签字或盖章即生效（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任何条款的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字或盖章确认。

3、合同文本填写一律用钢笔、签字笔及打印填写，空格部分若为空白句，应用“/”划掉。涂改之处，须经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4、合同中有顺序号的为选择条款。

5、合同补充部分可粘贴在附件页并加盖骑缝章，同时双方当事人还须在补充部分上签字或盖章。

6、为使合同内容具体明确，请在本合同及附件有关条款中选定的项目前打“√”，未选择项目请划去。本合同各项目如有需要可另附图片说明。

7、本合同不得翻印。

天津市婚礼庆典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服务人（甲方）： ；

受托服务人（乙方）：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天津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乙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的约定，安全、有效、保质保量、及时地完成各服务项目，应尊重民族婚俗习惯，弘扬健康、文明的婚礼文化。

第一条、服务时间、地点

婚礼仪式举行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婚礼仪式举行地点：

第二条、服务项目及费用

总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其中各分项目（内容见附件）及相应费用如下：

□婚车使用 元 （大写） （附件一）；

□会场布置 元 （大写） （附件二）；

□婚庆主持 元 （大写） （附件三）；

□化妆服务 元 （大写） （附件四）；

□婚庆摄影 元 （大写） （附件五）；

□婚庆摄像 元 （大写） （附件六）；

□其他服务项目 元 （大写） （附件七）；

第三条、服务费用支付期限

3.1、甲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应支付总服务费用的 %，即

元作为定金。

3.2、 年 月 日前支付 元。

3.3、 。

第四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4.1、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用的，乙方可以催告其在 日内支付，并要求甲方按未付款项的 ‰/日支付违约金。若催告期限届满甲方仍未付款的，乙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元。

4.2、如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能弥补乙方实际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法赔偿。

第五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5.1、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继续履行或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元。

5.2、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提供分项目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继续履行或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元。

5.3、乙方迟延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该项服务

元/小时支付违约金。

5.4、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该项服务费用 %即 元支付违约金。

5.5、如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依法赔偿。

第六条、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

乙方无法履行合同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可将本合同中乙方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该转让使甲方遭受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七条、争议解决方式

7.1、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可自行协商解决或向婚庆服务行业协会、消费者协会申请调解。

7.2、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的或协商、调解不成的，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一）向天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变更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当事人行使单方解除权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通知送达对方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合同附件

9.1、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另有协议的，其内容应当包括上述合同附件内容。

9.2、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内容与上述附件内容不一致的，以附件为准。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另行签订的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另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第十条、其他约定

。

本合同及附件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按《天津市婚礼庆典投诉处理暂行办法》执行，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乙方（盖章）：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

婚 车 使 用 约 定

乙方向甲方提供婚车，用于婚礼庆典活动当天使用，具体约定如下：

一、婚车要求

品牌 ；型号 ；颜色 ；数量 辆；

品牌 ；型号 ；颜色 ；数量 辆；

品牌 ；型号 ；颜色 ；数量 辆。

行车路线： ；

行车时间： ；

其它要求： ；

二、婚车租车事宜

1、甲方指派的接车人员应提前30分钟在该接车地点等待，并引导乙方车辆行驶至新人家，接车地点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如乙方晚点超过30分钟而造成甲方时间延误，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之租车部分，并按照我国相关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签订的赔偿约定要求乙方赔偿其直接经济损失。

2、乙方车队到达新人家后，甲方应保证新人及相关人员在乙方到达15分钟内上车，否则乙方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之租车部分，并扣除租车全款。

3、甲乙双方不得擅自更改行车路线，如有改动应提前 日通知对方，并取得对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因交通堵塞或道路施工而造成的适当变更除外。

4、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车辆整洁美观，以便甲方婚庆活动的顺利进行。

5、甲方应保持乙方所提供的车辆整洁美观，如由于甲方过错而导致车辆的损坏及污染，甲方应按实际数额赔偿。

6、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的安全性、合法性，由于乙方原因违反交通规则及其他相关法规而导致的行政处罚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运营期间如发生交通事故，由乙方按照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与甲方无关；在接送新人及相关人员过程中发生的交通事故，甲方不得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乙方应妥善将新人送至目的地，在乙方将新人及相关人员送至目的地后，甲方应保证新人及相关人员在10分钟内全部下车，不得延误。

8、乙方将新人及相关人员送至目的地，即视为乙方完成向甲方提供租车服务之义务。

9、由于乙方原因车辆未按指定时间到达接车地点未能完成接送服务，致使甲方婚礼延误的，乙方付租车全款的 %作为赔偿金；若无法进行的，乙方除全额退还甲方租车全款外，另付租车全款的 %作为赔偿金。如遇车辆故障，乙方可为甲方调换同等档次车辆。如遇交通堵塞及其它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而造成延误，不属于赔偿范围，甲方不得追究乙方责任。

10、婚庆车队一般均为单程（新娘家至新郎家或由新娘家至酒店），如遇郊县或往返路程，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二

婚 庆 会 场 布 置 约 定

婚礼庆典会场布置服务具体约定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各项服务内容说明 | 服务费用 |
| 一 | 总体策划  1.策划人员  人数 名 姓名 ；  联系方式 ；  2.策划项目  □中式婚礼 □西式婚礼 □其他 ；  3.乙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将策划方案交于甲方。  4.具体策划方案（另附件） |  |
| 二 | 婚礼道具： |  |
| 三 | 代定婚礼场地 |  |
| 四 | 婚礼场地背景装饰 |  |
| 五 | 鲜花  1.婚礼场内  2.车花  3.手捧花  其他： |  |
| 六 | 会场烛台 |  |
| 七 | 会场灯光及效果 |  |
| 八 | 杯塔及香槟酒 |  |
| 九 | 蛋糕  1.品牌  2.式样 |  |
| 十 | 乐队 |  |
| 十一 | 其他 |  |

会场布置费用小计： 元（大写） ；

备注：甲方自行提供庆典场所、相关庆典设备及物品的，如因临时性的变故或设备出现问题而影响庆典效果或无法进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与乙方无关。

附件三

婚 庆 主 持 人 约 定

婚礼庆典主持服务具体约定如下：

一、约定情况：

1、委托乙方进行主持服务，指定 主持当天的婚礼庆典仪式，级别 ；联系电话： ；

2、服务起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

3、服务地点： ；

4、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元；

5、主持项目： ；

其他项目：① ；

② ；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有义务积极配合乙方履行本合同，包括与指定的主持人多沟通，商讨婚礼的流程细节，告知自身对婚礼基调的要求，以及简单的家庭人员状况等。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主持人应于婚期前与甲方详细交流婚礼流程及细节，不少于 次。主持人将于婚礼当天做好事先的准备工作；

2、乙方承诺：主持人主持的语言文明，不使用低俗的语言与笑话，尊重各民族婚俗，弘扬健康文明婚礼。

3、如当天由于生病等不可抗原因该主持人不能前来主持的，由乙方提供同等或更高级别的主持人供甲方选择。

四、其他约定

。

附件四

婚 庆 化 妆 服 务 约 定

婚礼庆典化妆服务具体约定如下：

一、化妆师

姓名： 级别： 联系电话： ；

二、服务起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服务起始地点： ；

三、使用的化妆品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标准，如有特殊要求的请注明： 。

四、被化妆人员 ；

五、化妆服务项目

□全程：第一套服装的造型化妆至最后一套服装的造型化妆结束；

□半程：提供第一套服装的造型设计及化妆；

□补妆：不提供第一套服装的造型化妆、仅提供补妆及造型改变服务；

□其他 ；

六、被化妆人员皮肤过敏史说明 。

七、乙方应提供1次免费试妆，以确定化妆师的具体人选和测试被化妆人员有无过敏反应；因化妆产生过敏反应允许调换化妆品。

试妆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或电话预约；

试妆地点： 。

八、被化妆人员婚礼当天服装说明 。

九、双方均不得随意更换约定的化妆师人选及使用的化妆品。

十、本约定服务费用中包含约定的化妆品、 等服务所需用品。

十一、其他约定

；

附件五

婚 庆 摄 影 服 务 约 定

婚礼庆典摄影服务具体约定如下：

一、 服务项目

摄影师姓名： 联系电话： ；

在甲方举办婚礼庆典时，以□数码摄影 □胶片摄影的方式，提供摄影服务。（□是/□否）需要进行后期制作。

二、 服务标准及要求

1、提供服务的摄影师应具备如下条件：级别 其他要求 ；

2、服务要求： ；

□数码摄影要求：

（1）相机品牌及型号： ；

（2）在服务时间内，拍摄数字图像不少于 幅；

（3）图像输出方式：□冲印 □喷墨打印 □ ；

（4）所有原始图像文件应刻录成数字光盘。

□胶片摄影要求：

（1）相机品牌及型号 ；

（2）在服务时间内，使用 品牌，□135 □120胶卷，数量为 卷；

□其他拍摄要求

□后期制作要求：

□电子相册：选定相片制成□VCD □DVD 电子相册 碟；

三、交付时间

摄影成品的交付时间为 年 月 日前。

四、乙方提供摄影服务中的拍摄时间为 小时；

拍摄起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

拍摄起始地点 ；

五、其他约定

1、甲方如需变更拍摄时间，应提前 天书面告知乙方。

2、甲方应于拍摄前提供活动流程并注明必拍场景：

。

3、甲方要求延长拍摄时间的，另外加付 元/小时拍摄服务费用。

4、在本约定履行完毕后，乙方仅享有对于摄影作品的署名权，对于著作权中的其他权利，乙方必须在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行使。

5、乙方留有原始图像文件或复制件的，必须妥善保管，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6、乙方必须保守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时而获悉的甲方隐私。

7、制成的VCD或DVD影碟制式应当兼容CD-R、DVD±R播放设备。

8、 。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摄制的成品缺少约定的必拍场景，应按每个场景 元进行赔偿。

2、摄影师不能在约定的时间提供摄影服务的，经甲方同意，乙方应及时提供同等或更高级别的其他摄影师供甲方选择。

3、乙方胶片摄影（以36张/卷为基数）中，允许废片幅度（影像模糊、曝光不足或过度致使影像质量不良、空镜头）率为 %，超过 %的部分，由乙方按实际张数的 倍赔偿胶片（不满一卷按一卷计），并承担冲印费。

4、乙方在处理加工拍摄图像时，造成图像全部灭失，则由乙方负责退还本项目的服务费用，并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元；如图像部分灭失，退还灭失部分的费用，并按前述赔偿金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5、乙方应当对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侵犯甲方肖像权、隐私权的行为承担责任。

附件六

婚 庆 摄 像 服 务 约 定

婚礼庆典摄像服务具体约定如下：

一、服务项目

乙方提供摄像师 名，

姓名： ；联系电话： ；

姓名： ；联系电话： ；

在甲方举办婚礼庆典时，提供摄像服务，（☑是/□否）需要进行后期制作。

二、服务标准及要求

1、提供服务的摄像师应具备如下条件：

级别 其他要求 ；

2、摄像机要求

□数码摄像机，品牌及型号 台数 ；

□模拟摄像机，品牌及型号 台数 。

3、后期制作要求

（一）拍摄内容经简单剪辑（包含：片头、片尾，字幕，配乐等）后，制作成录像片，片长不少于 分钟，并制成□DVD □VCD □ ，数量 碟。

（二）其它费用 ；

三、交付时间

摄像成品的交付时间为 年 月 日前；

四、乙方提供摄像服务中的拍摄时间为 小时；

拍摄起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

拍摄起始地点 。

五、其他约定

1、甲方如需变更拍摄时间，应提前 天书面告知乙方 。

2、甲方要求延长拍摄时间的，另外加付 元/小时拍摄服务费用。

3、在本约定履行完毕后，乙方仅享有对摄像作品的署名权，对著作权中的其他权利，乙方须在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行使。

4、乙方留有原始影像文件或复制件的，必须妥善保管，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5、乙方必须保守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时而获悉的甲方隐私。

6、制成的VCD或DVD影碟制式应当兼容CD-R、DVD±R播放设备。

7、 。

六、违约责任

1、摄像师不能在约定的时间提供摄像服务的，经甲方同意，乙方应及时提供同等或更高级别的其他摄像师。

2、乙方在处理加工拍摄影像时，造成影像全部灭失，则由乙方负责退还本项目服务费用，并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元；如影像部分灭失，退还灭失部分的费用，并按前述赔偿金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3、乙方应当对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侵犯甲方肖像权、隐私权的行为承担责任。

附件七

其 他 服 务 项 目